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鲁设协发〔2026〕4号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勘察市场价格秩序治理与行业自律体系建设指引》的通知

各市勘察设计协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为维护工程勘察市场价格秩序，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房屋市政工程勘察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6年全省勘察设计领域应用场景试点工作安排，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通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房屋市政工程勘察市场价格秩序治理与行业自律体系建设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勘察市场价格秩序治理与行业自律体系建设指引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6年11月26日

房屋市政工程勘察市场价格秩序治理与行业自律体系建设指引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6 年 11 月

前 言

为维护工程勘察市场价格秩序，加强行业自律，指导各地规范房屋市政工程勘察市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单位经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制定本《指引》，由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印发。

本指引主要章节：1 总则；2 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3 价格治理工作要求；4 行业自律机制建设；5 行业自律信用管理；6 附则。

编制单位：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勘察设计协会
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潍坊市勘察设计协会
聊城市勘察设计协会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编写人员：杜　威 陈文博 卢　波 杨　宁 贺怀军 徐　静
张　萍 李春鹏 张　娜 李超华 成之密 马成云
王　燕 孙　新 刘立明 潘贵成 林琴岗 刘志刚
赵　星 陈忠信 王殿斌

审核人员：肖代胜 毕海民 冯小东 赵庆亮 孟凡运

目 录

1 总则 1
2 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 3
3 价格治理工作要求 5
4 行业自律机制建设 7
5 行业自律信用管理 9
6 附则 10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3号）及《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勘察全链条管理的意见》（鲁建设字〔2026〕1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山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勘察市场价格秩序，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保障工程勘察质量，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本省工程勘察行业实际，制定本指引。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3号，2021修订）

4 《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勘察全链条管理的意见》（鲁建设字〔2026〕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鲁建设字〔2025〕1号）

6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4号）

7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6〕3号）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相关市场价格治理和行业自律工作。覆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设单位、勘察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等相关主体。各地、各会员单位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1.4 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坚守质量底线**。严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坚守工程勘察质量安全底线，价格治理工作以保障勘察质量为出发点。

2 **政府监管，强化行业自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行业自律属于行业共治，仅作为监管补充，不得替代行政监管执法。

3 **公平竞争，恪守诚信执业**。以成本测算推动价格合理回归，引导市场摒弃唯低价导向，倡导公平、诚信，恪守职业道德。

4 **权责清晰，落实闭环共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建设单位、勘察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多方参与、多环节协同，推动投标、合同履约、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闭环管理。

2　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

2.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牵头勘察市场监管，指导行业协会开展价格治理与自律建设。

2 指导勘察企业或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上传勘察合同或委托单，推动价格预警信息与信用评价、施工图审查推送、投标资格审查联动。

3 组织质量抽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2 行业协会

1 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行业平均成本调研评估，编制、发布、动态更新工程勘察成本基准价或综合基准价，为市场合理定价提供参考。

2 加强行业自律，成立自律委员会，制定自律公约。

3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勘察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和现场核实工作。

4 对恶意低价竞争扰乱市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企业，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5 组织行业成本宣贯、企业职业道德教育。

2.3 建设单位

1 科学编制招标文件，合理设定勘察工作范围、技术标准、人员设备配置、信息化监管要求，合理设置报价权重。

2 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企业以不合理低价承接勘察项目，行业发布的基准价，可作为研判报价合理性的参考标尺。

3 依法签订勘察合同，按合同约定拨付勘察费用，不得恶意压减勘察费用，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合同或委托单上传至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

4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异常低价预警信息核查。

2.4 勘察企业

1 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 按主管部门要求通过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上传勘察合同或委托单。

3 积极参与行业自律，主动接受行业自律监督。

4 配合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核查。

2.5 施工图审查机构

落实行业协会或自律委员会推送的异常信息项目整改情况，重点核查勘察成果与施工前上传工作量清单。

3　价格治理工作要求

3.1 市场调研与成本测算

1 行业协会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勘察市场低价竞标成因分析，从市场竞争环境、建设单位发包行为、勘察企业经营导向、招投标评标机制等维度开展原因分析，形成成因清单，为成本测算、预警机制及监管自律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2 行业协会面向勘察企业开展勘察市场价格调研，覆盖房屋、市政不同类型勘察项目，采集人力、钻探、岩土试验及物探测试、企业管理等全成本要素，梳理各项成本的市场波动区间，确定各项成本核算标准。

3 开展勘察成本测算，可采用“每延米钻探综合成本”或“钻探成本+技术工作成本”的模式，测算不同工程、不同地层的勘察成本，制定成本基准价或考虑企业合理利润的综合基准价。各地可根据地区特点，结合工程项目，以及不同地域、地质结构特点等进行详细划分，分别制定相关基准价。

4 建立基准价发布机制，定期发布成本基准价或综合基准价。市场行情、人工设备成本发生较大波动时，及时更新发布。

5 发布基准价应当明确该基准价不属于政府定价，仅用于报价合理性研判、异常低价线索识别，不强制作为项目合同结算依据。

6 鼓励建设单位及勘察企业，根据项目特点及场地条件，加

大技术投入，丰富勘探手段，提升勘察价值，体现优质优价。

3.2 异常低价识别与预警

1 各地根据本地勘察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情况，通过勘察企业或建设单位上传勘察合同或委托单、勘察工作量清单等信息，系统参照基准价自动识别生成异常低价预警线索。

2 预警线索应包含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勘察单位、报价、预警原因等信息，勘察信息化监管运维人员应对信息进行初步核实，核实后的信息应同步推送至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

3.3 分级核查处置

1 行业协会或自律委员会收到相关预警线索，应要求勘察企业提供相关情况说明，适时启动开展自律核查。

2 经核查确认存在不符合行业自律要求，以低于相关基准价承接工程的勘察企业，行业协会应按章程采取相应措施，加大对违规项目的核查工作，核查结果应视情向主管部门汇报。

3 提请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勘察企业进行提醒告诫，对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

4 对异常低价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重点核查勘察工作量、原始记录、信息化监管资料，强化质量把关。

4　行业自律机制建设

4.1 行业自律要求

1 行业协会应设立自律委员会，明确委员组成、议事规则、工作流程，建立工程勘察专委会或专家库，为自律监督、现场核查、违约认定、技术争议复议提供技术支持。

2 出台行业自律公约，引导勘察企业签署自律公约，明确企业价格行为底线，明确禁止低于相关基准价竞标；严禁签署阴阳合同；禁止缩减勘察工作量、禁止试验造假，保障工程勘察质量。

3 建立行业内部监督机制，接受市场主体关于低价无序竞争的举报投诉线索，适时开展核查，对违规企业按自律公约约定采取约谈提醒、书面警示、内部通报等相关处置，涉嫌违法违规的上报主管部门。

4 开展行业宣贯培训，面向建设单位、勘察企业宣贯执行勘察基准价的必要性以及低价竞争的危害，保障工程勘察质量，引导市场健康良性发展。

4.2 自律自查与线索核查

1 引导自律委员会会员单位开展年度自律自查，重点自查投标报价有无低价竞标行为，合同签订是否存在阴阳合同，勘察质量是否合规，勘察、试验业务分包外委是否合规。

2 畅通线索受理渠道，接收勘察低价无序竞争、勘察质量相关举报投诉线索。

3 落实线索甄别、调查取证、现场核查、专家合议、违约认定等行业自律核查处置措施。

5　行业自律信用管理

5.1 正向激励

对恪守自律公约、报价合理、勘察质量管控到位的会员单位，利用相关平台进行宣传推介；优先推荐参与行业优秀勘察企业、项目评优评先；按相关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正向激励等措施。

5.2 失信处置

针对拒不遵守自律承诺、恶意低价竞标、造成不良行业影响的会员单位，可采取约谈提醒、书面警示、内部通报、督促整改等行业内部处置措施，暂停协会内评优推荐资格并记入行业自律信用档案，情节严重拒不整改，按照协会章程启动暂停会员资格、除名等程序，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处理。非会员单位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后报送主管部门处置。

5.3 申诉复核

建立申诉复核机制，会员单位对自律核查、失信处置意见存在异议，可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自律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复核，出具复核意见，保障单位陈述申辩权利。

6 附 则

6.1 本指引于发布时间之日起施行。